

第 III 條 – 行為規範

A. 禁止行為

禁止在 Spokane Transit Authority (STA, 斯波坎運輸管理局) 的公交車輛上、STA 的設施和財產內或之上以及與 STA 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下列行為：

1. 從事 Revised Code of Washington (RCW, 華盛頓修訂法典) 第 9.91.025 條或 Spokane Municipal Code (SMC, 斯波坎市政法典) 第 10.10.100 條禁止的任何行為；
2. 使用咀嚼菸草 (在指定地點除外)；在距離任何 STA 公交車輛、候車亭或其他公共交通設施二十五 (25) 英尺 (7.6 米) 範圍內，或在距離 STA 建築物的任何入口、窗戶或進氣口二十五 (25) 英尺 (7.6 米) 範圍內，使用任何尼古丁或吸菸裝置，而該裝置的使用會導致煙霧、蒸汽或類似散發物質；在距離任何 STA 公交車輛、候車亭或其他公共交通設施二十五 (25) 英尺 (7.6 米) 範圍內，或在距離 STA 建築物的任何入口、窗戶或進氣口二十五 (25) 英尺 (7.6 米) 範圍內，吸菸或攜帶點燃或燃燒的菸斗、雪茄或香菸 (RCW 9.91.025、RCW 70.160.020(1)(2)和 RCW 70.160.030)；
3. 將垃圾丟棄在指定容器以外的地方 (RCW 9.91.025/SMC 10.10.100)；
4. 在交通物業上傾倒或丟棄任何材料，或同時傾倒和丟棄兩種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危險物質和車用液體 (RCW 9.91.025)；
5. 播放任何收音機、錄音機或其他發聲設備，但本規定中沒有任何內容禁止在連接耳機或耳部接收器時使用此類設備，這些耳機或耳部接收器可以限制個人聽眾的聲音，或 STA 員工、STA 承包商或公共安全人員在執行任務時使用通信設備，或使用私人
6. 通訊設備來召喚、通知其他人或與其他人通訊 (例如尋呼機、傳呼機或行動電話) 的聲音 (RCW 9.91.025)；
7. 吐痰、咳痰、小便或大便，但在洗手間內適當的管道裝置中進行的情況除外 (RCW 9.91.025/SMC 10.10.100)；
8. 攜帶或隨身攜帶任何易燃液體、爆炸物、酸性物質或其他可能對他人造成傷害的物品或材料，但本規定不妨礙任何人攜帶香菸、雪茄或菸斗打火機，或以法律未禁止的方式攜帶的槍支或彈藥 (RCW 9.91.025/SMC 10.10.100)；
9. 阻礙或妨礙 STA 公交車輛的通行或乘客的行動，妨礙或阻止乘客進入 STA 公交車輛或物業設施，包括造成不合理的上下車延誤，用包裹或物品堵塞或部分堵塞過道或樓梯，躺在一個以上的座位上，或以任何方式干擾或嚴重破壞交通服務的提供或使用 (RCW 9.91.025/SMC 10.10.100/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美國殘疾人法案))；
10. 透過大聲喧嘩、不守規矩、攻擊性、暴力、有害或騷擾的行為干擾他人 (RCW 9.91.025/SMC 10.10.100/ADA)；

- 11.** 破壞、汙損或以其他方式損壞 STA 的財產或交通物業設施上的任何標誌、通知或廣告 (RCW 9.91.025/SMC 10.10.100) ；
- 12.** 在任何公交車輛內飲用含酒精的飲料，或持有盛有酒類的開放式飲料容器。在任何公交車輛上攜帶任何酒精飲料或管制藥物，除非法律另有授權 (RCW 46.61.519) ；
- 13.** 在 STA 設施和物業內飲用酒精飲料或持有敞口酒類容器，但因持有有效的州和/或地方酒類許可並經 STA 授權而獲准的情況除外 (RCW 9.91.025) ；
- 14.** 在 STA 設施和物業中或在公交車輛上使用、打開或持有裝有大麻、可使用大麻、大麻浸泡產品或大麻濃縮物的開封包裝品；包括在公交車輛上持有大麻或大麻產品，但包裝、容器或盛器中的大麻或大麻產品未被打開或封條未被破壞或內含物部分被移除的情況除外。(RCW 46.61.745/RCW 69.50.445/SMC 10.15.220)
- 15.** 攜帶、展示、顯示或拔出任何槍支、匕首、劍、刀或其他切割或刺傷工具、棍棒或任何其他明顯能夠造成人身傷害的武器，在某些情況下、以及在某種時間和地點，表現出恐嚇他人的意圖，或使他人對其安全產生警覺的情況，除非法律另有授權 (RCW 9.41.270) ；
- 16.** 向公交車輛或 STA 設施和物業投擲物體，或向 STA 設施和物業中或使用公交車輛的任何人投擲物體 (RCW 9.91.025)；
- 17.** 允許任何動物（包括服務動物）占用公交車輛或 STA 設施和物業內的座位、隨意走動、無理打擾他人、在 STA 設施和物業內留下廢棄物或干擾與公交有關的活動。除服務型動物之外，動物不得進入 STA 設施和物業或公交車輛內，除非動物裝在專門為動物設計的攜帶容器中，攜帶容器底板上應鋪有吸水材料；
- 18.** 在 STA 設施和物業設施上滑旱冰、溜滑輪或滑滑板 (RCW 9.91.025/SMC 16.61.787) ；
- 19.** 騎腳踏車、獨輪車、輕便摩托車和摩托車，允許車輛通行和進出的地方除外 (SMC 16.61.787) ；
- 20.** 除非經 STA 或其指定人員授權，否則不得將 STA 設施和物業設施用於住宅或商業停車目的；
- 21.** 在任何僅限公交車輛使用或受其他限制的道路或地點營運、停靠、停站或停放車輛；
- 22.** 在公交車輛上或在 STA 設施和物業設施的禁止區域內進食；STA 允許在公交車輛上運送和飲用飲料，但飲料必須裝在有蓋的容器內。
- 23.** 使用公共廣播系統、揚聲器或其他擴音設備，但經 STA 或其指定人員授權的情況除外 (RCW 9.91.025) ；
- 24.** 在公交車輛的地板、花槽、扶手、樓梯、櫃台、窗台或任何其他非專門設計用於座位的區域或裝置，或在 STA 設施和物業內或物業上的地板、人行道、瀝青或其他地面覆蓋物上坐著或躺著；

25. 在公交車輛或 STA 設施和物業內的長凳和地板上睡覺、露營或存放個人財產，除非法律另有授權；
26. 除非獲得 STA 或其指定人員的授權，否則不得進入或停留在 STA 設施和物業設施的任何非公共區域，包括但不限於集結區、工作區和設備間；
27. 在沒有年齡證明或 Paratransit 預約乘車的情況下，進入或停留在標有老年人或 Paratransit 乘客專用的區域；
28. 未穿襯衣和鞋子進入公交車輛或 STA 設施和物業設施，或未能保持不冒犯其他顧客的個人衛生情況；
29. 在 STA 設施或物業設施或公交車輛上從事商業活動，除非此類活動得到 STA 或其指定人員在書面許可、許可證、特許合同、租賃或其他書面授權中的授權；
30. 在 STA 設施或物業設施或公交車輛上從事公共傳播活動，除非此類活動得到本文件第 IV 和第 V 條的授權；
31. 參與本文件第 II 條商業或公共傳播活動定義中未包括的任何公民、文化和其他特殊活動，除非此類活動得到 STA 或其指定人員在書面許可、許可證、特許合同、租賃或其他書面授權中的授權；
32. 實施任何傾向於製造或煽動，或製造或煽動會立即破壞和平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a) 打鬥，(b) 競賽，(c) 淫穢語言或傾向於破壞和平的行為，以及 (d) 個人辱罵性綽號，或具有冒犯性、令人厭惡或侮辱性的言語或語言，而這些綽號、言語或語言如果是對普通公民說的，根據常識，本來就有可能會激起恐懼、憤怒或憂慮的激烈反應；
33. 在進入或乘坐公交車輛時，或在 STA 設施或物業設施上，與自己或他人發生性行為；
34. 在 STA 公交車輛或 STA 設施或物業設施上參與賭博或任何賭博遊戲，以贏取金錢或任何有價物品 (RCW 9.91.025)；
35. 將公交车輛或 STA 設施和物業設施用於與公交無關的活動，經 STA 授權的情況除外 (RCW 9.91.025)；
36. 每天使用位於 Plaza 內的電動充電站[或插座]的時間超過三十 (30) 分鐘，或阻塞電動充電站 [或插座]的通道；
37. 在因生病、醉酒或服藥而缺乏自我照顧能力時，進入公交車輛或 STA 設施和物業設施；
38. 將物體或身體的一部分伸出公交車輛的車門或車窗；
39. 在公交車輛或其他 STA 設施和物業設施內，雙腳離地懸掛或搖擺在欄杆或支柱上；在任何時候懸掛在公交車輛或其他 STA 設施和物業設施外部，或以其他方式將自己附著在公交車輛或其他 STA 設施和物業設施外部；

40. 在 STA 設施和物業設施上從事任何體育運動；
41. 未按 STA 的要求支付適當車費，包括在被指定為監督車費支付的人員要求時未出示支付憑證，或在被指定為監督車費支付的人員要求時未離開公車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RCW 36.57A.230/RCW 9.91.025)；
42. 透過虛假的資格聲明，謊稱自己有資格享受特別票價或優惠票價，或使用與公交車輛有關的任何許可證或通行證 (RCW 9.91.025)；
43. 謊稱自己是公交乘務人員、其他公交雇員或志工；或透過言語、行動和/或使用與部門發放的制服和設備相似的服裝、徽章或設備，造成自己是公交乘務人員、其他公交雇員或志工的假像 (RCW 9.91.025)；
44. 拒絕在公交車輛上適當固定輪椅；
45. 干擾或篡改移動資料電腦、攝像頭元件、票箱或公交車輛或 STA 設施和物業設施內的任何其他設備 (RCW 9.91.025)；
46. 超過 Paratransit 共乘服務程序允許的缺席次數，但因顧客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錯過行程的情況不計為缺席；
47. 因不遵守 Paratransit 乘客手冊所規定的程序而妨礙 Paratransit 服務；
48. 違反根據本文件條款第 III 條 B.2 款簽發的排除令； (RCW 9A.52.070/080)；
49. 從事與公交車輛或 STA 設施或物業設施的預期用途和目的不符的其他行為，並拒絕服從公交當局工作人員或治安官員要求停止此類行為的合法命令 (RCW 9.91.025)；
50. 對 STA 員工發表敵意、騷擾、威脅或滋擾性言論，包括但不限於撥打 509-328-RIDE(7433) 或 STA 的行政、Paratransit 或營運系統電話號碼；以及
51. 違反任何聯邦、州或市級民事和刑事法律的行為。

B. 執法

1. 從 STA 公交車輛、設施和物業設施予以驅離和/或排除。

根據適用的服務合同條款，受委託的執法人員、經 STA 首席執行官授權的 STA 人員或合同服務提供方的授權人員可拒絕任何從事第 III 條規定的違禁行為的人員進入 STA 公交車輛、設施和物業設施，或命令其離開 STA 公交車輛、設施和物業設施。如果不立即遵守此類排除令，可能會被以非法入侵和/或非法過境行為的罪名被起訴。

2. 行政排除程序。

除 STA 行為準則（第 III 條，B (2) (d) 節 - *立即拒絕或驅離*）規定的情況之外，STA 員工不得拒絕為任何未根據 STA 行為規則或法院命令被正式排除在 STA 服務之外的人員提供服務。

(a) 排除的依據。從事第 III 條所禁止的行為，將被剝奪進入和使用全部或部分公交車輛或 STA 設施和物業設施的特權，時間長短由 STA 根據行為和導致排除的情況來決定。

(b) 通知程序。STA 首席執行官或其指定人員應以專人送達的方式，或以向該人員最後已知地址郵寄普通美國郵件的方式，向任何被排除在公交車輛或 STA 設施和物業設施之外的人員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具體說明排除的原因、排除的地點和期限、排除的生效日期、上訴程序，並為被排除人員提供一個機會，在實際或推定收到通知後五 (5) 個日曆日內，當面、透過電話或以書面形式對提議的採取行動做出答覆。

排除應在被排除人員實際或推定收到通知後的第六個日曆日開始生效，除非該人員及時請求對通知進行行政覆議，在此情況下，STA 首席執行官或其指定人員應對排除進行覆議，並應在該人員請求覆議之日起五 (5) 個日曆日內做出書面決定，確定是否應排除。該書面決定應親自遞交給提出申請的個人，或透過普通美國郵件將副本郵寄至該人員最後已知的地址處。

如果 STA 首席執行官或其指定人員確定屬於有正當理由的排除，則在被排除人員實際或推定收到書面決定後，該排除確定即開始生效。

(c) 推定通知。如果該人員知道或根據當時情況理應知道他/她被排除在公交車輛、設施和物業設施之外，則視為已收到通知。通知以美國郵件的方式投遞三 (3) 個日曆日後，也推定為已收到通知。

(d) 立即拒絕或驅離。如果根據 STA 的判斷，存在構成安全或安保風險、干擾或侵犯他人權利、妨礙公眾自由流動、妨礙有序和有效使用公交車輛或 STA 設施和物業設施、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或嚴重破壞 STA 公交相關活動的緊急狀況，則可免除上述第 III 條 B 節 2(b)、(c) 中所述的通知程序。在這種緊急情況下，可立即將從事第 III 條規定的違禁行為的人員進行重新安置、拒絕運輸或帶離公交車輛或 STA 設施和物業設施。第三條 B 2(b) 款的通知和行政覆議規定不適用於發生被立即拒絕運輸或被帶離公交車輛或 STA 設施和物業設施的時間未滿三十 (30) 個日曆日的人員。

(e) 拒絕遵守。拒絕立即遵守禁止某人進入公交車輛或 STA 設施和物業設施的命令，將被以非法侵入罪起訴。

(f) 排除期限。以下建議的排除期限是 STA 根據第 III 條的規定確定特定排除期限時所使用的指導原則。實際的排除期限可能會根據每個案件的具體情況而長短不一，並且構成確定排除期限的基礎的情況應該在 STA 關於導致排除的事件的書面報告中予以說明。STA 在確定排除期限時所考慮的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直接事件、STA 記錄的涉及被排除人員的先前事件歷史情況、STA 安全記錄、主管人員記錄以及 STA 掌握的有關個人在使用或進入公交車輛或 STA 設施和物業設施時的行為的任何其他公共記錄。

初次違犯：1-90 天

第二次違犯：91-180 天

第三次違犯：181-364 天

以後每次違犯：365 天或以上

(g) 申訴程序。任何被排除在公交車輛或 STA 設施和物業設施之外三十 (30) 天或更長時間的人員，都應遵循以下申訴程序。在不晚於排除開始後十 (10) 個日曆日的時間內，被排除人員可以向 STA 溝通與客戶服務總監或其指定人員提出書面申訴，要求對排除進行重新覆議。排除的開始時間應定義為排除生效的日期，並應由 STA 的官方記錄予以確定。申訴人可以要求舉行聽證會，也可以要求在不舉行聽證會的情況下進行覆議，但須以書面形式說明排除無效或不當的理由。如果被排除人員無法以書面形式做出答覆，STA 將提供合理便利，以實現正當程序。如果未要求舉行聽證會，STA 溝通與客戶服務總監或其指定人員應在收到申訴後二十 (20) 個日曆日內做出書面決定。

(h) 聽證會。如果要求舉行聽證會，應在收到申訴後二十 (20) 個日曆日內舉行聽證會，並在聽證會後二十 (20) 個日曆日內做出書面決定。在申訴過程中，不得中止排除，除非排除是由於本文件第 III 條 A 部分第 26 條規定的錯過預定行程。如果申訴人出席聽證會需要公共交通服務，則申訴人應在聽證會日期前五 (5) 個工作日與 STA 溝通與客戶服務總監或其指定人員聯絡，STA 應安排為申訴人提供必要的公共交通服務。

3.其他法律不受限制。

本文件第 III 條的執行無意以任何方式限制任何適用的聯邦、州或市法律的執行，但在執行禁止或限制與任何其他人接觸的法院命令方面 STA 無權協助顧客或員工，只能透過 STA 調度員或 STA 保安部門通知相關的執法人員。

C. 責任

本文件第 III 條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 STA 對任何人的責任，也不構成 STA、其管理人員、代理或雇員承擔責任的任何依據。遵守第 III 條的義務完全由進入和使用公交車輛或 STA 設施和物業設施的任何個人自行承擔，STA 對第 III 條的執行為自由裁量，而非強制性執行。